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日常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	承办机构	备注
1	临时用地复垦监督管理	《土地复垦条例(201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临时用地使用企业	1、土地复垦方案组织评审；2、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督促押金缴存；3、临时用地到期后复垦管理、验收；4、管护期的管护工程监督、验收等工作。	现场检查	100%	耕地保护监督科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	依法审批后的在建项目	规划许可证审批	现场检查	100%	建筑规划管理科	
3	测绘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一条	测绘资质企业	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检查	现场检查	100%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4	人工繁育场所资质、台账、繁育环境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野生动植物人工养殖繁育企业	1、繁育台账比对；2、专业技术人员资质；3、日常环境设施；4、动保法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00%	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5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1、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贮藏的用于销售的林木种子；2、财政资金投资或者以财政资金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使用的林木种子。	1、林草种子、苗木质量情况；2、使用的种苗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情况；3、造林作业设计中对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种子产地、品种等）和播种品质提出的要求及其执行情况；4、种苗（或造林种草工程）招标文件中对种苗的要求情况、评标方式情况。	现场检查	100%	生态建设修复科
6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三十六条、四十六条、四十九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从事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1、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3、执行标签、包装、自检、广告等制度情况；4、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5、植物新品种保护情况；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的记录。	现场检查	100%	生态建设修复科
7	采伐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林业经营企业	是否按照更新计划进行更新	现场检查	100%	森林资源管理科
8	森林植被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林业经营企业	是否按照森林植被恢复方案进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	现场检查	100%	森林资源管理科



9	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林业经营企业	是否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现场检查	100%	森林资源管理科	
10	矿产资源开采、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持有采矿证的合法矿产开采企业	核查矿山是否越层越界开采、是否按开发利用方案作业	现场检查	100%	矿业权管理科 综合服务中心	
11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一条	无相关手续的企业或个人	查处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	100%	地质勘查 储量管理科、综合服务中心	
12	土地用途管制合规性检查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用地单位、个人、建设项目业主	1. 是否存在未批先占、少批多占；2. 是否违规改变农用地 / 建设用地用途；3. 是否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现场检查	不低于15%	用途管制科	
13	规划实施与项目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章 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章 监督检查	新建建设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踏勘	100%	空间规划科	